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廚藝科科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7年01月11日 106學年第1學期第8次科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年10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月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12次行政會議核備

- 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廚藝科(以下簡稱本科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廚藝科科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廚藝科科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本科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，科主任為當然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，議案事關學生權益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列席會議，唯列席人員不具提案決議資格。科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學生代表，由科學會推派代表一名。
- 三、本會議由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指派專任老師一人代理之。
- 四、會議以每學期以召開兩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採委員到場集合審議，但遇緊急事故、配合院、校事務會議或召集人特別指示者，得採通訊或書面會議方式行之。
- 六、本會議應達應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議得依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或特定任務編組，處理本會交辦事項。
- 八、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討論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事項。
 - (二) 審議本科發展計畫及預算執行重要事項。
 - (三) 審訂本科重要法令規章和辦法。
 - (四) 審議各種委員會或特定任務小組設置要點。
 - (五) 推舉校內各委員會委員。
 - (六) 推舉本科各種委員會或其他特定任務小組之成員。
 - (七) 其它與科務相關重要提案。
- 九、本會議召開時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科主任核定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廚藝學院餐飲廚藝科